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三／二零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MH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林福泉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梁進曦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葉國祥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志仁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丘熙寧先生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梁國章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渠務署

莊國偉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馮嘉豪先生

工程師／十一（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浩榮先生

城市規劃師／荃灣 2 規劃署

黃瑞源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二） 房屋署

江德成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管制 2 荃灣葵青地政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慕婷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B及第2C項議程

鍾煉泳先生 總督察（行動1）（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討論第2I項議程

李志潤先生 工程師／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3／2 機電工程署
黎偉文先生 高級屋宇監督（物業管理）新界1 政府產業署
周偉誠先生 物業事務經理／荃灣 建築署
葉亮明先生 高級屋宇裝備督察／綜合工程／B2／1／1 建築署

討論第3項議程

朱偉康先生 項目籌劃高級經理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討論第4項議程

歐家樂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 聯合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成蔭先生 專業主任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
湯詩燕女士 工程師／客戶服務（視察）新界西區 水務署

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MH
陳金霖議員，MH，JP
陳恒鑾議員，JP
鍾偉平議員，SBS，MH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並介紹丘熙寧先生，他暫代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² 戴滿光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陳金霖議員、陳恒鑾議員及鍾偉平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二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5 段：有關“要求政府永久搬遷醉酒灣卸貨區”

5. 主席表示，海事處已於會議前就該卸貨區的最新情況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他續表示，有居民反映有人在上述卸貨區內隨意堆放垃圾，使公眾衛生及鄰近環境受影響。他期望去信海事處反映此事及要求作出改善。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九月十八日就上述事宜去信海事處，要求作出改善。）

(B)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6 至 14 段：有關“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事宜”

6.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總督察（行動 1）（荃灣區）（下稱“總督察”）鍾煉泳先生。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下稱“衛生總督察”）葉國祥先生代表食環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7.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有關處理德華街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最新情況。

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在七月至八月期間，該署除參與每月舉行的三次跨部門聯合行動外，另安排不少於六次巡查行動，期間未有向有關店舖提出檢控。該署已加強巡視，並會在發現問題時立即採取檢控行動。

9. 主席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是日早上到有關地點巡視時，發現有手推車及貨物放置於馬路旁，特別是中電對出的空地仍有很多雜物，而有關店舖早前亦曾於仁濟醫院的行人路欄杆旁擺放空置回收籠及鏟車；
- (2) 認為有關事宜已討論多年，但每次聯合行動及部門所提供的數據均未如理想；以及
- (3) 詢問警務處在最近巡查時，有否發現馬路上有貨物。

10. 警務處總督察表示，他於會議後會提供有關的檢控數字。該處人員在巡查時並未發現馬路上有特別情況，他會向有關人員反映委員的意見，並安排人員再到上址巡查有關馬路阻塞的情況。

11. 主席期望警務處可提供協助，並表示警務處在過去數次委員會會議中都已提供巡查行動或檢控的數字。他詢問由上次委員會會議至今，警務處是否一直未有作出任何檢控。

12. 警務處總督察表示該處已進行巡查，他於會議後會提供檢控數字。

13. 主席請警務處代表於會議後補充有關資料，並詢問有關委員所提及鄰近仁濟醫院的範圍是否位於德華街回收店舖的範圍，以及該些回收籠是否屬於有關店舖。

14. 羅少傑議員表示，雖然上述地點位於德華街，而並非位於該回收店舖的範圍，但該些回收籠屬於有關回收店舖。

15.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若發現有回收籠放置於上述地點，不論其是否屬於該店舖，該署亦會採取行動。該署會派員巡查，若發現該些回收籠由物主擁有，該署會即時提出檢控；若沒有發現物主，該署則會在張貼通知書四小時後把有關物品移除。

16. 主席期望有關部門繼續提供協助。

(C)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15 至 20 段：有關“要求政府相關部門積極改善環繞協和廣場的行人道三不管的狀況，解決商舖霸佔行人路而影響行人安全的問題”

17.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有關處理協和廣場一帶商舖霸佔行人路的最新情況。

1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在七月至八月期間，該署除與警務處在協和廣場一帶進行三次聯合行動外，另於每月各進行六次巡查行動，並提出 92 宗阻街檢控及 33 宗無牌販賣檢控。該署會繼續加強巡查及檢控違例店舖。

19. 警務處總督察表示，該處未有具體檢控數字。

20. 羅少傑議員表示，協和廣場的情況已趨惡化，有關商舖在大屋街及新村街等馬路旁及行人路上放置雜物，而小販亦在晚間於有關地點擺賣。雖然今次食環署所提供的檢控數字已較上次為多，但仍期望有關部門徹底解決有關問題，以及警務處能採取行動。有關事宜已討論多年，但仍沒有進展，他認為未如理想，並期望有關部門能提供

協助。

21.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由於在八月及九月期間，該處在防止電話騙案、樓宇盜竊及打擊街頭賣淫活動等其他行動上相對投放較多資源，因此在該段期間較少處理馬路上擺放雜物等情況，對此表示抱歉。該處在十月檢討資源調配後，可望提供有關行動及與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的具體資訊和下一步進展。

22.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該署已一直特別調配資源處理協和廣場一帶的情況。鑑於委員認為有關情況仍未如理想，他會再與該署小販組及潔淨組商討，配合現有人手，再次調配資源及加強巡視。此外，警務處在十月檢討資源調配後，該署亦會再與警務處聯絡，並研究能否加強聯合行動，以改善協和廣場一帶的情況。

23. 主席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請食環署於會議後補充有關的檢控數據，包括曾遭該署檢控的店舖資料，以了解是否有個別店舖的情況較為惡劣及檢控是否有效。若有關數據顯示有關店舖只把檢控視作經營成本，則反映食環署的檢控未能有效改善有關情況，為此可能需加強執法；
- (2) 詢問警務處在聯合行動中所擔當的角色為何，是否只在場監察有人打架生事的情況，以及當食環署就行人路的情況提出檢控時，警務處會否同時處理雜物阻礙馬路的情況，認為警務處若同時作出檢控，便不需另行派員採取行動；以及
- (3) 每次聯合行動後只有食環署提供相關數據，認為並不理想，有需要檢討是否仍繼續採取聯合行動，並詢問聯合行動的意義為何。

24.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他於會議後會提供有關數據。

25.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在每次與食環署採取的聯合行動中，該處都會派出兩名警務人員參與。該處在聯合行動中擔當支援角色，若遇到有人打架生事等情況便會介入，因此檢控數字較低。

26. 主席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警務處在過往的會議中亦有提供檢控數據，詢問警務處在最近兩個月是否已派員前往，但卻未有提出檢控；
- (2) 認為如有人打架生事，在場的食環署人員可致電 999 報警，若警務處在聯合行動中只監察有人打架生事等情況，則無需動用兩名警務人員；
- (3) 以往曾與警方商討，聯合行動是各有各執法，例如在處理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的情況來說，行人路由食環署負責，而行車路則由警務處負責，但現

時警務處重申，在聯合行動中只監察有人打架生事等情況，詢問聯合行動是否有名無實；

- (4) 認為聯合行動的作用不大，委員亦知悉聯合行動的不足之處，但早前每當提及是否取消聯合行動時，委員又不表同意；
- (5) 建議委員會去信警務處，表示對其在聯合行動中所擔當的角色不滿，以及要求警務處按有關店舖阻街的情況進行檢控，並認為委員會只能向更高層反映意見，而在聯合行動中執法與否需由警務處自行決定；以及
- (6) 若警務處只擔當支援角色，詢問食環署是否需要警務處提供協助，以及聯合行動與食環署的個別行動有何分別。

2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除與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外，該署亦會進行個別行動。在平日的個別行動中遇有問題時，該署會致電 999 尋求警務處協助。在採取聯合行動期間，由於現場已派駐警務人員，因此行動隊伍的規模及氣勢都會較為理想，並有助該署在聯合行動中提出檢控。若警務處在十月檢討資源調配後能增加人手，該署會與警務處商討各部門在聯合行動中的角色，並了解能否對聯合行動作出改善。

28.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該處曾向食環署表示，食環署人員在聯合行動中若有需要向警方求助，可致電 999，並知悉若該處參與食環署的行動，在執法上會較為流暢。此外，該處在十月會檢討人手，以了解是否可如以往般配合食環署的行動。

29. 主席表示，從有關部門的回應可見，由食環署及警務處採取聯合行動的氣勢及力量會較佳，因此認為有必要繼續進行聯合行動，並期望在十月進行的聯合行動的成效會更好。他建議委員會去信警務處反映委員的意見。此外，十月為區議會選舉冷靜期，期望當區區議員自行跟進有關情況。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九月十八日就上述事宜去信警務處，反映委員的意見。)

(D)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21 段：關注香港控煙成效

30. 主席表示，衛生署已於會議前就區內違例吸煙的最新情況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E)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22 至 26 段：要求取締富華中心、千色店兩條天橋及眾安街易拉架

31.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對於富華中心及千色店兩條行人天橋和眾安街行人通道被易拉架阻礙的跟進情況。

32.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於七月至八月期間，在富華中心、荃豐中心外的天橋及眾安街行人路一帶不時進行巡查，以打擊伸縮廣告架阻礙通道的情況，並分別提

出 3 宗及 2 宗檢控，以及分別移除 12 個及 10 個伸縮廣告架。該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作出檢控。

33. 羅少傑議員表示，食環署的檢控數字及移除伸縮廣告架數目均較上次少大約一半，而有關人士現時每天由下午四時至五時起便佔據有關地點，並於大約晚上七時至十時放置伸縮廣告架。由於有關天橋於上下班時間人流較多及較為擠迫，期望食環署加強行動及延遲每天的行動時間。

(F)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27 至 31 段：強烈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按法例賦予的執法權力，積極採取必要的各項措施，以改善在荃灣栢麗灣碼頭或附近公園街頭高聲以擴音器材獻唱而做成噪音的現象，確保荃灣區有一個沒有噪音滋擾的良好居住環境

34. 主席表示，這項議程由他提出，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35. 代主席表示，警務處及運輸署已於會議前就上述地區噪音滋擾民居的最新情況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36.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G)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32 至 34 段：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

37. 主席請渠務署代表報告三個雨水大渠排水口覆蓋大型膠簾工程的最新進展。

38.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下稱“高級工程師”）報告，大涌道雨水大渠排水口大型膠簾覆蓋工程已於八月中旬完成，該署現正進行監察工作。大河道及馬頭壩道雨水大渠排水口大型膠簾覆蓋工程均已完成，該署亦正在進行監察工作。

39. 主席表示，荃灣公園近大河道雨水大渠排水口正進行渠務署的工程，因此詢問該工程的詳情，以及這是否與提升水質及清除淤泥工作有關。他續表示，該工程地點的資訊牌上列明是渠務署工程。

40.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表示，上述工程並非該署的工作，而是與荃灣西鐵站上蓋發展相關的污水渠道接駁工程，該接駁工程需要橫過大河道的箱形暗渠。他續表示，該資訊牌上所展示的是由該署批准進行工程的信件，該工程由發展商負責。

41. 主席表示，委員會並沒有收到上述工程的資料，因此建議去信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報告上述工程的現時進展、完工時間，以及完工後改善之處為何，以便委員了解有關工程。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九月十八日就上述事宜去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42. 主席及林琳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市民表示，在排水口覆蓋大型膠簾後，臭味已經減少，期望渠務署繼續監察有關膠簾。此外，曾向市民提及將來可能會興建旱季截流器，市民對此表示支持，並期望有關旱季截流器盡快落成；以及
 - (2) 認為大型膠簾覆蓋工程能有效改善氣味問題。早前曾有一個膠簾破損，而渠務署在收到投訴並作出更換後，有關氣味明顯減少，證明膠簾能發揮效用，因此期望渠務署監察有關膠簾的狀況，若有破損便盡快更換，並確保備用膠簾存量充足，以免在有需要更換時方再行預訂。
43.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表示，該署已備存膠簾，若發現破損，該署會盡快安排更換。
- (H)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35 段：要求渠務處改善污水處理泵房
44. 主席請渠務署代表報告有關事宜的最新進展。
45.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報告，荃灣污水泵房一切運作正常。
46. 主席表示，暫時未收到有關氣味問題的投訴，並期望渠務署繼續監察。
- (I)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36 至 49 段：要求改善西樓角多層停車場小巴總站候車環境
47.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1) 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工程師／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 3/2（下稱“工程師”）李志潤先生；
 - (2) 政府產業署（下稱“產業署”）高級屋宇監督（物業管理）新界 1（下稱“高級屋宇監督”）黎偉文先生；
 - (3)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荃灣（下稱“物業事務經理”）周偉誠先生；以及
 - (4) 建築署高級屋宇裝備督察／綜合工程／B2/1/1 葉亮明先生。
48. 主席表示，運輸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49. 機電署工程師報告，該署主要在上述地點進行兩項改善工程。第一項是在非繁忙時間，即早上十時至下午四時，在鄰近乘客等候區開啓另外兩部抽氣扇。第二項是增加乘客等候區的出風量，該署已關閉位於沒有乘客候車或只是乘客途經的地方的風嘴，以改善小巴士乘客等候區的出風量。上述兩項工程均已於八月中旬完成。
50. 產業署高級屋宇監督報告，建築署已完成安裝四把風扇的工程。由於需要配合人流，因此該署可能會安排於下星期安裝餘下一把風扇的工程。此外，建築署現正訂購

通風膠板及鋁板等物料，並於早前已向該署提交有關圖樣。由於承辦商暫時未能找到鋁板，因此建議以不銹鋼板代替，該不銹鋼板較薄，外型類似現時使用的圍板。

51. 主席詢問有關工程所欠缺的零件會於何時齊備。
52.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報告如下：
- (1) 該署共負責四項工程，其中三項屬於產業署，一項則協助運輸署進行；
 - (2) 該署已開展有關增設五把風扇的工程，並預計會於十日至兩星期內完成；
 - (3) 運輸署現正進行地下小巴站外的屏風改裝工程，並預計於一至兩星期內完成；
 - (4) 關於產業署所提及的小巴站樓上走廊通風圍板，由於承辦商未能找到與現時所用鋁板相同的現貨，因此該承辦商建議改用不銹鋼板。一般而言，鋁板及不銹鋼板均為耐用物料，相信可應付空氣質素較差的環境。不銹鋼板較鋁板為薄，在外觀上除質感略有不同外，其他方面均與鋁板大致相同。物料訂購時間約為一星期，即約一至兩星期後便可開展有關工程，而有關工程時間預計為兩星期。由於需考慮每日可在該位置進行工程的時間，若需縮減工時以避開上下班時間，工程時間可能會相對較長；以及
 - (5) 關於行人天橋頂位置的玻璃窗改為百葉窗，該署已向產業署提交有關圖樣，如產業署對色樣或物料均無異議，該署大約一至兩星期後便可開展有關工程，而有關工程預計於九月底至十月上旬完成。由於該署需圍封有關地點一至兩日以安裝安全設施，屆時所佔用的位置會較多，因此該署會再與產業署商討，以了解何時進行有關工程會較為適合。有關百葉窗會採用古銅色的鋁片，以配合現有窗框的顏色。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到席。)

53. 主席相信委員應不反對更換物料，並期望有關工程盡快進行。
54. 產業署高級屋宇監督表示，小巴站樓上走廊的人流較多，該署會再與管理處及建築署商討工程安排。在收到物料後，相信有關工程應可按原定時間表進行。
55. 主席、黃家華議員、黃偉傑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在有關地點排隊候車的人較多，詢問有關部門會否考慮於晚上沒有車輛或行人時進行有關工程，並指出於晚上進行有關工程會受環保條例等規管；
 - (2) 若於晚上進行有關工程，可能需額外作出申請，這或會影響原定工程進度。現時有關部門表示有關工程會於十月完成，認為這已頗為理想；
 - (3) 對於各部門迅速合作表示高興。一般而言，有關地點的繁忙時間為下班時間（即約下午六時），會有較多人於傍晚及晚上排隊候車，而在上班時間的候

車人數應會較少，因此建議有關部門與管理處先觀察有關地點約一至兩日，以了解有關地點的繁忙時間為何。此事已討論多年，期望上述工程盡快進行；以及

(4) 詢問部門所提交的資料能否於會議上傳閱。

56. 主席表示，若有關工程能於十月內完成已頗為理想，並感謝各部門所提供的協助，使困擾多年的問題獲得改善。他表示，在有關工程完成後，便能了解有關工程的成效。若需進一步改善，可能需由新一屆委員會跟進。他續表示，有關資料可於會議上傳閱，若有需要，可請有關部門代表於會議後向各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J)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50 至 53 段：荃灣區鼠患問題

57.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有關事宜的最新情況。

5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一直關注區內鼠患問題，並已於食肆、街市、小販聚集的地方及後巷等鼠患黑點進行密集式滅鼠行動。雖然第二期滅鼠運動已完結，但該署會繼續在區內進行滅鼠行動，以配合“全城清潔 2015@家是香港”的目標。該署會繼續進行鼠患調查及滅鼠行動。

59. 曾文典議員表示，早前曾有市民向他投訴發現老鼠，他聯絡食環署後，該署蟲鼠組人員在翌日已前往視察，並發現鼠患源於已停用的公廁。他對食環署能迅速處理及成功找到鼠患源頭表示讚賞及表示感謝。

(按：陳偉明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退席。)

(K)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54 至 61 段：要求機管局提供雙跑道與三跑道噪音健康影響評估 L night 及 L den 報告全文

60. 主席表示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的最新情況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61. 曾文典議員表示，機管局的覆函未有提及 L night 及 L den，對機管局浪費委員的時間及不願面對問題的作風表示遺憾。他指出，環保署在早前的回覆中以有關事件正進行司法覆核為由而不予回應。他對環保署的回覆表示遺憾。

IV 第 3 項議程：電子煙流行情況

（環境第 34/2015 號文件）

62.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下稱“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項目籌劃高級經理（下稱“高級經理”）朱偉康先生。

63. 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高級經理介紹文件。

64. 主席、副主席、林琳議員、林發耿議員、曾文典議員及黃家華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反對吸煙，但認為有關資料偏重電子煙的負面影響；
- (2) 贊成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管制電子煙，亦同意堵塞法律漏洞，包括規定電子煙的包裝上標示煙害警告語句、設立年齡限制或售價上限，以及徵收電子煙煙草稅等，但認為沒有必要不接納電子煙；
- (3) 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提及禁止電子煙的 13 個國家全部都是落後國家，而包括中國、英國、美國及歐洲等主要國家及地區都沒有禁止電子煙，加上電子煙與傳統捲煙相同，因此認為香港沒有必要全面禁止電子煙。如政府實施全面禁煙，則支持禁止電子煙，但如不禁止傳統捲煙，則無需單單禁止電子煙；
- (4) 期望政府以執法方式處理所提及的法律漏洞，例如可根據《商品說明條例》，檢視有關宣傳品是否有誤導成分及有關代理商是否已為含尼古丁成分的電子煙註冊，而且電子煙如含有尼古丁成分，則屬煙草產品，應同樣以法例管制，例如可要求售賣電子煙的地方申領牌照，並規定商場寄售店等地方不得售賣電子煙，但認為政府無權干涉市民購買電子煙。此外，期望向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反映委員會關注電子煙並支持嚴厲執法；
- (5) 關注有關事宜，並擔心未來青少年吸煙人數增加。香港的禁煙區數目較多，而吸煙者在街上當眾吸煙，相信會令傳統的吸煙行為逐漸變得負面，有助鼓勵吸煙人士戒煙及減低吸煙率，但若推出電子煙及有關電子煙的新廣告宣傳，可能會使吸煙人數上升；
- (6) 詢問電子煙會否如傳統捲煙般釋出煙霧並影響他人；
- (7) 吸煙人數在近年逐步推行反吸煙政策下已經減少，認為電子煙既然沒有益處，便應在市民廣泛使用前盡早禁止；
- (8) 某些電子煙即使不含尼古丁，但仍含有其他對身體有害的化學物質，認為即使其他物質如大麻等具醫療作用，但身體健康的人並不需要採用，因此同意無論電子煙是否含有尼古丁盡皆禁止。即使有關人士以戒煙等理由要求使用電子煙，亦需得到醫生推薦方可使用；
- (9) 詢問電子煙出現前，近年及以往的整體青少年吸煙人數是否有明顯變化，以及香港使用電子煙的人數為何；
- (10) 詢問電子煙是否香煙，以及是否受控煙法例規管；
- (11) 認為吸煙危害健康，若電子煙如此吸引，相信對年輕人會造成較大傷害；
- (12) 原則上贊成把電子煙列入禁煙及控煙範疇內，但認為應增加說服力，例如進行更多科學實證研究；
- (13) 電子煙原本用以協助吸煙人士戒煙，若完全禁止，便無法發揮其原本作用，但現時由於電子煙的包裝或味道吸引，反而令更多人吸煙。鑑於規管方式有很多，建議以醫學療程的形式處理會較為恰當，例如規定必須經醫生批准方

- 可使用電子煙、設立如三個月或半年的療程限期，以及規定必須逐步減少電子煙內的尼古丁成分，並認為採取上述方法會較全面禁止電子煙為佳；以及
- (14) 詢問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新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會否有助處理現時宣傳電子煙的廣告內容中有誤導成分的個案。

（按：陳崇業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分退席。）

65. 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高級經理回應如下：

- (1) 根據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進行的調查顯示，香港的電子煙使用率約為 1.8%，15 至 29 歲的使用率約為 4.4%，而 30 歲以上為 1%。從上述調查可見，主要使用電子煙的是現在吸煙者，而且按年齡比較，無論從不吸煙者、已戒煙者或現在吸煙者，主要使用電子煙的均主要集中在 15 至 29 歲較年青人士；
- (2) 關於電子煙是否有助戒煙，根據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於去年進行的研究顯示，只有約兩成的現在吸煙者認為電子煙可以幫助戒煙，而超過六成的現在吸煙者則認為電子煙不可以幫助戒煙，上述數據與其他地區所進行的研究結果吻合。即使有個別研究顯示，電子煙仿如戒煙貼或戒煙口香糖等尼古丁替代療法般有助戒煙，但同時亦有較多研究顯示，市民會因使用電子煙而增加吸煙數量及對尼古丁依賴程度，因此電子煙屬戒煙方法仍未獲得世界衛生組織承認；
- (3) 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在全面禁止電子煙的建議上，未有完全排除電子煙成為戒煙藥物的可能性。電子煙若有賴以證實其有助戒煙的足夠證據或科研數據，便可根據現行《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註冊為正式的戒煙藥品。歐盟去年曾表示需就電子煙作為幫助戒煙的醫學用品立法，但由於進行臨床研究以證實電子煙有效戒煙需時數十年，因此歐盟已暫時擱置此事；
- (4) 現時需要全面禁止電子煙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外國的電子煙使用率上升速度驚人，例如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美國疾病控制中心的研究顯示，美國中學生電子煙使用率已由 5% 增加至 13%，因此期望盡早在香港實施禁止電子煙，以防患於未然，並把電子煙可能帶來的壞處減至最少；
- (5) 在七十至八十年代，香港同樣在口嚼煙草等無煙煙草未曾在香港出售前已立法禁止，成功把無煙煙草的禍害降至最低。在北歐國家，無煙煙草已成為口腔癌等病症的主要原因之一；
- (6) 電子煙絕非電子煙商宣稱的安全，而所釋出的煙霧亦非純粹蒸汽。已有越來越多的研究發現電子煙的含有致癌物如甲醛等，而電子煙所釋出的煙霧亦因此可對其他人造成影響；
- (7) 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並非視電子煙為洪水猛獸，但現時由於未有足夠證據證明電子煙的確有助戒煙，而年青人亦不宜把電子煙當成普通藥品或潮流玩意，因此期望先行禁止電子煙。如電子煙對人體的禍害在電子煙更趨普及後才得

以證實，屆時要完全禁止電子煙，則恐怕為時已晚。另一方面，若有研究顯示電子煙的確有助戒煙，電子煙亦可根據現行的《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註冊為戒煙藥品；

- (8) 關於出售煙草產品牌照，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現建議政府加強控煙措施，並效法新加坡等其他國家，規定必須領有牌照方可出售普通捲煙；
- (9) 關於青少年吸煙情況，根據政府的最新數據，香港中學生吸煙率由二零零八年的約 8% 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 3%，估計青少年吸煙率下降與廣泛推行公眾教育有關；以及
- (10) 關於《商品說明條例》，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曾與海關於去年商討有關問題，並質疑根據《商品說明條例》，把電子儀器宣稱為“香煙”是否已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或是否有誤導成分，即是會吸引青少年嘗試吸煙，並建議摒棄“電子煙”這個名稱。由於《商品說明條例》於去年實施，因此海關現時未有提供確實答覆。此外，海關現時可能亦正研究相關宣傳手法有否抵觸相關法例，而衛生署亦已抽查電子煙，以了解是否含尼古丁。

66. 副主席、曾文典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雖然電子煙有眾多未知危害，而海關目前亦只就有關產品進行研究，並且約需要進行 20 年臨床研究，才可證實電子煙對人體的影響，可見政府對這種產品並不熟悉亦不太了解，但卻先行禁止，並不可取。此外，傳統捲煙燃燒時會產生 400 種物質，而電子煙卻只產生五種物質，數量較少；
- (2) 認為香港的現行法例已基本上禁止電子煙。由於現時含有 0.1% 尼古丁的產品已被視為藥物，因此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應對電子煙作出檢查。若發現電子煙的尼古丁含量超過 0.1%，便應禁止出售該產品。此外，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吸入與呼出煙草或其他物質的煙即被視為吸煙，即市民亦不得於非吸煙區吸食電子煙，因此認為無需再行增加相關條文，並表示不贊成有關建議；
- (3) 表示戒煙者一般因了解吸煙引起的問題而戒煙，並估計電子煙會造成很大問題，因為現時吸食一支傳統捲煙即可明確預計吸食的分量和時間，但一個電子煙的煙彈卻等同約 50 多支傳統捲煙，這難以計算吸食一口電子煙所吸入的分量；
- (4) 根據美國中學生的電子煙使用情況，認為電子煙對年青人造成更大危險；
- (5) 若電子煙屬於煙草產品，原則上應不能作廣告宣傳。現時明知電子煙含有尼古丁及有害處，但卻仍可作廣告宣傳及於寄售店內購買，而相關條例亦未能作出管制，認為政府現時未能找到禁止電子煙的方法，因此期望在委員會等諮詢架構內尋求更多共識；
- (6) 煙草商早年曾生產較幼細的香煙吸引女士等各種方法吸引市民吸煙，而現時電子煙有多種味道以供選擇，更容易吸引人吸食。有關當局若在檢查後，發現電子煙有問題或有實質害處時才禁止，屆時使用電子煙的人數或會超過現

時吸食傳統捲煙的人數，因此期望政府在電子煙有如傳統捲煙般廣泛使用前採取行動；

- (7) 電子煙現時才剛推出，所預計的五個害處均會令市民直接受害，包括二手煙及對下一代的影響等亦與現時傳統捲煙的害處相同，因此擔心有關情況，並建議政府盡快訂立條例控制電子煙，以免吸食電子煙成為風尚。此外，認為電子煙方便使用，無需點火，若中學生在家中使用，家長也未必知道；
- (8) 現時製造商在聲稱電子煙不含尼古丁後，便可在合法情況下於寄售店等地方出售。但在進行測試後，才發現這些電子煙含有尼古丁，甚至令人上癮，因此認為應杜絕有關情況；以及
- (9) 全面禁止的電子煙包括所有不含尼古丁但卻含有丙烯二醇、甘油及添味劑等其他有害成分的電子煙。有關電子煙即使不含尼古丁，但由於會產生煙霧，因此仍可稱為“香煙”，並會吸引希望嘗試吸煙的人士。此外，電子煙即使不含尼古丁亦會對人體有害，並建議應盡早禁止電子煙，不應待一發不可收拾時才採取行動。

67. 主席表示，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向委員會提交有關文件是期望委員能知悉電子煙在市面上的情況及有關趨勢。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亦會就有關法例漏洞向立法會提交文件，並期望堵塞有關漏洞。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中已諮詢委員會對禁止電子煙的意向，雖然委員提出不同意見，但除有個別委員認為現時未有迫切性禁止電子煙及電子煙的壞處被誇大外，大多數發言的委員均表示支持盡快禁止電子煙及堵塞法例漏洞。各委員的發言均沒有提及電子煙的好處，但所提及的壞處卻很多。根據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及大多數委員的取向，委員會支持堵塞有關法例的漏洞，對電子煙作出監管，並阻截有關趨勢持續。此外，現行法例及控煙條例均未納入電子煙，他認為應把電子煙界定為“非醫學用呼吸系統吸啜器”並立例監管，以一次性堵塞有關漏洞。否則若將來有類似產品使用新名稱或新器材，或“電子煙”這個名稱遭更改，有關法例便難以監管。

68. 曾文典議員表示，他贊成嚴格規管電子煙，甚至使用規管傳統捲煙的模式作出監管，但認為在未清晰了解前便禁止電子煙，則有問題。此外，他認為電腦、手提電話及汽水都會令人上癮，而且無益，但不可以家長式的想法，純粹因這些東西會令人上癮和無益便予以禁止，並認為使用電子煙並非關乎對與錯，而只是與概念有關。

69. 主席表示，委員的補充亦未有提及有關電子煙的好處，而電話及電視等均有好處，如電視可提供娛樂，而電話可通訊，但電子煙有很多壞處，卻不知有何好處。

(按：林發耿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二分退席。)

V 第 4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35/2015 號文件)

70.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歐家樂先生；
- (2)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楊成蔭先生；以及
- (3) 水務署客戶服務（視察）新界西區工程師湯詩燕女士。

71. 主席請聯辦處代表報告處理區內樓宇滲水的最新情況。

72.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報告如下：

- (1) 在一月至七月期間，該處接獲的荃灣區滲水舉報個案的總數為 1 289 宗，當中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數目為 968 宗。在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個案中，甄別為未予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450 宗，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518 宗。在完成調查的個案中，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為 215 宗，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237 宗，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66 宗。聯辦處曾就三宗個案提出檢控；
- (2)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該處正就 268 宗滲水舉報進行調查，並就其中 138 宗滲水舉報進行第三階段專業調查；
- (3) 聯辦處共發出 26 張“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其中已就三宗個案向荃灣裁判法院申請“進入處所手令”；以及
- (4) 截至七月為止，今年的個案數目已較二零一一年全年為多，因此預計今年的個案數目會較去年為多，而且有機會超過 2 000 宗。此外，今年已處理的滲水舉報數目為 968 宗，而去年全年已處理的滲水舉報數目為 1 054 宗，由於該署已陸續聘請人手以填補早前的空缺，並已加強與食環署的溝通，因此處理速度亦有所增加。

73. 主席及副主席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食環署人員一般會到樓上單位進行色水測試，若樓上單位未有發現滲水情況，詢問他們會否到再上一層的單位進行測試。過往曾聽聞有個案是有水經外牆縫隙滲入樓下隔數層的單位，詢問食環署按照現行處理滲水個案的系統會否考慮這個問題，以及若有關單位住戶設訴多次，但食環署仍未能找到源頭，會否嘗試上述建議的做法；以及
- (2) 過往曾在有關講座中得悉聯辦處有隔層檢測的個案，詢問有否成功個案及相關數字，並表示聯辦處代表如沒有有關數字，可於會議後提供。

74. 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回應，一般而言，若接獲投訴，該署會到樓上單位進行色水測試，並同時觀察外牆的情況有否破損。如發現對上樓層的外牆有裂縫，該署會轉介屋宇署跟進，以了解外牆對該滲水情況是否有影響。此外，若對上數層均有

問題，按理有關單位亦會因受影響而分別投訴其樓上單位。該署會加強注意有關情況。他續表示，該署現時沒有相關數字。

75. 主席及副主席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若外牆沒有破損，如二十五樓可能由於防水措施不佳，滲漏至外牆中間位置，再經外牆滲漏至二十樓的天花板，而二十樓單位住戶投訴多次，但食環署仍未能成功檢測到滲水情況，詢問聯辦處人員就這個情況會否嘗試到對上一層進行測試。荃威花園曾有個案在十多年以來都未能找到滲水源頭，期望聯辦處提供協助；以及
- (2) 詢問根據現行法例能否進行有關測試，還是需要收到有關住戶的投訴方能處理有關情況，以及到更上一層的單位調查。

76.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回應，隔數層滲水的機會應該較少，除非某些涉及公共喉槽的情況，如某一層的公共渠破損，可能會使眾多樓層受滲水滋擾，但這種情況較少。而外牆同一位置不斷有水滲入的機會亦較少，間隔的層數越多，可能性便會越低。過往曾有樓上業主在調查完畢後向該署反映其單位亦有滲水問題，若有關業主作出要求或通知該署有關情況，該署會再與食環署人員商討，並考慮到更上一層的單位進行調查，但若樓上業主不反映有關情況，而按該署的記錄又未能反映有關情況，則該署需依靠市民的配合，並得到有關資訊方能繼續進行調查。他續表示，若有關住戶沒有聲稱受滋擾，該署便無權進入涉事單位進行測試。若該署根據資料發現有疑似情況，該署會詢問被投訴的住戶是否願意就該署到更上一層的單位進行調查作出配合。若被投訴的住戶不合作，該署在調查滲水工作上亦會有困難。

77. 主席詢問“合作”是指作為一個新的投訴，還是作為一個接連的投訴，而被投訴的住戶在聯辦處人員到其樓上單位進行色粉測試時需作出配合。

78.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回應，是否作為一個新的投訴需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該署在再對上一層進行色粉測試時，需要在兩層中間的單位進行觀察，因此需要得到該單位住戶的同意方可進行有關測試。

79. 主席建議當區區議員就有關串連的個案提供協助。他同意經外牆滲漏至隔層單位的機會較低，但亦不排除可能性。如出現這個情況，外牆亦應會出現有關軌跡，因此純粹由內部滲漏至隔層的個案應萬中無一。若有這方面的困難，他建議有關委員可與樓上單位的住戶溝通，並建議有關住戶作出投訴。此外，他理解若沒有收到相關投訴，聯辦處亦難以進行調查，因此期望有關委員及聯辦處作出協調。若聯辦處亦未能解決有關情況，建議有關業主可尋找律師、檢測公司及測量師等專業人士提供協助，如調查所得的報告對其有利，便可快速解決有關問題。

80. 副主席表示，如更上一層的單位住戶願意進行測試，但沒有接觸中間樓層的單位住戶，詢問聯辦處是否願意進行有關測試。她續詢問，是否必須在取得中間樓層單位住戶的同意後，才可到更上一層的單位進行有關測試。

81. 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回應，由於有關色粉測試有機會弄污中間樓層單位的天花板，因此該署需取得中間樓層單位住戶的同意。

82. 主席表示，若中間樓層單位的住戶不同意，聯辦處難以進入該單位觀察測試結果。由於有關色粉測試可能會弄污中間樓層單位的天花板，中間樓層單位的業主可能會投訴天花板遭弄污，則聯辦處難以處理。

8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84. 副主席、曾文典議員及林國安先生的建議、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馬灣誘蚊產卵器指數約為 8%，但由於早前下雨，收到較多居民投訴，因此期望食環署加強有關地點的滅蚊行動；
- (2) 有家居雜物堆放在馬灣鄉事委員會路兩個垃圾站外。食環署曾表示有關垃圾站的垃圾收集次數為每星期兩次，在早前向食環署反映有關情況後，垃圾收集次數已增加至每星期五次。有關情況雖有改善，但仍不理想，期望食環署再增加垃圾收集的次數，並建議食環署加強教育及執法。此外，認為有關垃圾站地方不足，有十多個食環署的膠筒需要放置於垃圾站外，大型家具雜物亦因沒有地方放置而需要放置於垃圾站外。長遠而言，認為食環署應尋找足夠地方以處理有關問題，並期望食環署加強跟進；
- (3) 以委員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所建造的避雨上蓋有樹枝及垃圾堆積，並引致積水，導致蚊患問題，因此詢問食環署會否協助清理；以及
- (4) 國安醫院後的避雨上蓋有樹枝及樹葉堆積。

85.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繼續跟進馬灣的蚊患問題。雖然最新的誘蚊產卵器指數暫時未有正式數字，但估計有關指數仍是個位數，而馬灣的誘蚊產卵器指數亦可能回落；
- (2) 關於垃圾站內的廢物問題，該署於會議後會與相關委員跟進；以及
- (3) 關於區議會所建造的設施上的垃圾問題，該署現時沒有處理有關問題。

86.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該處關注到有關委員所提及的情況，並已於是次會議提交議程，建議進行避雨上蓋排水溝改善工程。關於日常清潔，大部分避雨上蓋的設計會令雜物自然卸走到地上。若發現避雨上蓋有垃圾積聚，該處工程組會跟進及處理。他續表示，他於會議後會跟進有關情況。

87. 主席建議有關委員於會議後聯絡民政處工程組並跟進有關情況。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七月）
（環境第 36/2015 號文件）

88. 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報告該署的環境污染管制工作。

VII 第 6 項議程：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維修項目
（環境第 37/2015 號文件）

89.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介紹文件。

90. 委員會通過下列維修項目：

<u>維修項目</u>	<u>預計費用</u> (元)
(1) 荃灣區避雨上蓋排水溝改善工程	70,000.00

VIII 第 7 項議程：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38/2015 號文件）

91.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並表示：

- (1) 在是次會議前，文件中第 2、3、4、6、9、10、11 及 12 項工程已於八月底或九月初簽約及展開工程；
- (2) 關於文件中第 8 項工程（荃灣曹公街康樂樓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該處已進行數次地下勘探工程，並應工程建議者要求去信諮詢地下公共設施公司及安排搬遷地下公共設施，而有關搬遷地下公共設施的報價約為 90 萬元，而且未能提供有關工程時間表，有關工程或未能於本年度內進行；以及
- (3) 關於文件中第 17 項工程（荃灣馬灣鄉事委員會路街燈 AC4714 附近避雨上蓋延伸工程），該處曾進行勘探工作，並發現有地下公共設施阻礙避雨上蓋建造，工程建議者已同意放棄有關工程。

92. 主席表示，第 8 項工程所需費用太高，而第 17 項工程的工程建議者已同意放棄該項工程，加上技術問題，以及所需費用及時間均難以估算，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放棄上述工程。他續表示，若委員會同意擱置有關工程，建議按照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的會議上通過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優先次序，安排其他工程補上。

93. 委員會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94.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建議如地區小型環境改善新增工程撥款中的餘款不足以推行一項新工程，則把餘款轉撥至維修工程，以善用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撥款。

95. 委員會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96. 林國安先生詢問，文件中第 13 項工程，以及第 1 及 2 項維修工程的工程日期是否為二零一八年。

97.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表示，有關工程日期應為二零一五年。

(會後按：經修訂的文件已上載荃灣區議會網頁。)

IX 第 8 項議程：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39/2015 號文件)

98.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副主席、林琳議員、陳金霖議員、陳恒鑛議員、陳振中議員、黃家華議員、黃偉傑議員、葛兆源議員及林國安先生為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以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99. 鑑於主席已申報利益，根據《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選出曾文典議員為代主席。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批准身兼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100. 委員會支持以下一項於二零一六年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舉行的活動撥款申請，並通過向新一屆區議會推薦是項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u> (元)
(1)	二零一六 香港花展暨攤位遊戲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10,000.00

101. 林國安先生指出，撥款文件上的活動日期應為二零一六年而並非二零一五年。

(會後按：經修訂的撥款文件已上載荃灣區議會網頁。)

IX 第 9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102. 林琳議員表示，小組於本年度與地區團體合辦的“廚餘回收家家樂 2015”及“環保夢工場”均已順利完成，而“印製推廣自備環保購物袋故事書”會於九月完成印製及派發。此外，小組於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預留撥款 10,000 元，與路德會

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二零一六香港花展暨攤位遊戲”。這項活動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十三日、十九日及二十日，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香港花卉展覽上設置“綠化推廣攤位”。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103. 主席表示，小組於本年度與地區團體合辦的“健康「荃」人抗流感”已順利完成。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04. 羅少傑議員表示，小組於本年度與地區團體合辦的兩項活動均已順利完成。

X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105. 葛兆源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路德圍停車場嘉新大廈診所對出位置的垃圾積聚情況嚴重，造成氣味及環境衛生問題，並影響鄰近一帶的單幢私人樓宇，期望食環署提供協助和跟進；以及
- (2) 過往很多市民未有依從年宵市場的方向指示牌行走，建議食環署可與警務處商討，並於年宵市場入口加設圍欄，使市民可依從指示牌的方向行走。

106. 主席建議食環署代表於會議後聯絡有關委員跟進。

(A) 資料文件

107.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環境第 40/2015 號文件）；
- (2)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七月）（環境第 41/2015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七月）（環境第 42/2015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4) 荃灣麗城花園及工廠大廈一帶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七月）（環境第 43/2015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5)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七月）（環境第 44/2015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以及
- (6) 丙申年荃灣區年宵市場簡介（環境第 45/2015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

XI 會議結束

108.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委員會在本屆任期的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各政府部門代

表及委員的貢獻。

10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